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行指〔2017〕23号

关于下达2017年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着力推进“三经费一场所”建设，切实强化村级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办发〔2015〕22号）要求，保障每个建制村3万元以上的工作经费，为强化激励引导，对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不足2万元的建制村（名单附后），统一按每村3万元标准安排工作经费，由市、县、乡按3:4:3的比例共同解决；经研究，在县、乡两级财政按比例先行将本身承担的经费拨付到位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结合2017年度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市、区）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表），请列入2017年“20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

请各县（市、区）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各建制村，

同时加强资金监管与使用，务必专款专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将适时对下拨资金进行检查和通报。

附：全市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市、县、乡补助资金安排表



抄送：市委组织部村建办、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本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全市村级组织工作经费
市、县、乡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万元 及以下 村(个)	村级组 织工作 经费 (每村3 万)	市级补助资 金 (占30%)	县级需配套资金 (占40%)	乡镇需配套资 金 (占30%)
修水县	319	957	287	383	287
武宁县	113	339	102	135	102
瑞昌市	112	336	101	134	101
永修县	129	387	116	155	116
德安县	65	195	59	77	59
柴桑区	85	255	76	103	76
庐山市	36	108	32	44	32
都昌县	230	690	207	276	207
湖口县	108	324	97	130	97
彭泽县	125	375	113	149	113
开发区	11	33	10	13	10
共青城市	25	75	22	31	22
合计	1358	4074	1222	1630	1222

